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十铃4S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362005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第三产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土地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35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 1F、2F 平面布置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五十铃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264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工程规模	租赁总建筑面积2010m ² ，年销售汽车150辆，年维修汽车400辆。	总规模	年销售汽车150辆，年维修汽车400辆。		
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销售汽车	150辆/年	油漆	/	0.055t/a	0.055t/a
维修汽车	400辆/年	稀释剂	/	0.11t/a	0.11t/a
		汽车清洗剂	/	0.0125t/a	0.0125t/a
		机油	/	0.4t/a	0.4t/a
		汽车配件	/	800个/a	800个/a
		焊丝	/	0.0025t/a	0.0025t/a
		氧气	/	40L/a	40L/a
		乙炔	/	40L/a	40L/a
		铅蓄电池	/	1个/a	1个/a
		锂电池	/	1个/a	1个/a
		遮蔽纸	/	0.0015t/a	0.0015t/a
		抹布	/	2块/a	2块/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0	+672.8	672.8		
电(kWh/年)	0	+15万	15万		
燃煤(吨/年)					
燃油(吨/年)					
燃气(万立方米/年)					
其他					

1.1 项目由来

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五十铃 4S 店项目（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264 号。该项目租赁泉州市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销售和维修活动（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5：土地证），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10m²，年销售汽车 150 辆，汽车维修 400 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业主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由于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完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投入生产，属于违规建设项目，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对建设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止生产。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了处罚并立刻停止了生产。目前，建设单位已缴纳处罚金，详见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 和附件 12。目前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的；有喷漆工艺的	其他

二、当地自然环境简述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1）地理位置

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五十铃 4S 店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264

号，项目地理位置：东经 118° 30'36.41"，北纬 24° 54'39.75"。（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鲤城区位于福建省晋江下游的泉州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总面积 53.37 平方千米。周边环境项目东侧为东风标致 4S 店，西侧都坪路为沿街店面，南侧隔南环路为泉州明冠 4S 店，北侧为上村社区。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约 5.6m 处的上村社区。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1.2 气候气象

该区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终年温暖湿润。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3.5m/s，常年风向 ENE，频率 18%，夏季以 SSW 风为主，冬季风向多为 ENE 风，其它季节以 ENE 风为主；热带风暴或台风在粤东或闽南登陆进，风力可达 7~8 级，该地区大气稳定度以 D 类为主。年平均气温 20.6℃，年平均降水量为 1170.0 毫米，雨量充沛，主要集中在 5-8 月，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

鲤城区处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地区，气温高，日照充足，蒸发量大。年平均气温 17.5℃~20.7℃，最热月平均气温 26℃~29℃，最冷月 10℃~13℃；夏季长而炎热，冬季短无严寒，春温低于秋温；境内大部分地区常年无霜，农作物一年三熟，仅北部山区罗溪、虹山无霜期 285 天，农作物一年两熟。降水充沛，空气湿润，常年降雨量 1200~1550 毫米，自南部向北部递增；干湿季分明，3~9 月为湿季，降水量占全年 80%，10 月至翌年 2 月为干季，降水量不足全年的 20%；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少雨年降水量与多雨年相差近 2 倍。季风气候明显，夏季盛行东南风，多热带台风，冬季以东北风居多，海风大。由于季风活动的不稳定性，境内各种气候要素年际变化率大，造成自然灾害频繁发生。

2.1.3 地质地貌

泉州地区地貌多为平原、红土台地和缓丘以及海滩类型。泉州地区位于长乐-南沃和泉州-永安两条断裂带的交汇处，防震烈度为 7 度。地质构造是火成岩，以酸性火成岩为多。地层除侏罗系上新统及第四更新统、全新统部分出露外，其余系缺失。鲤城区地貌有低山、丘陵、台地、平原、河谷盆地、滩涂等类型，以丘陵为主。鲤城区地貌属福建东部沿海花岗岩丘陵与平原地貌区的一部分，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峰峦起伏，海拔 500~800 米，为戴云山脉向东南延伸的余脉。700 米以上的山峰 8 座，九楼山为全区最高峰，海拔 835.6 米。北部和中部低山群中的丘陵交错分布；南部的丘陵从大、小阳山经清源山至桃花山呈带状分布，由西北向东南逐渐下降没入泉州湾。西南部和东南部为泉州平原的一部分，海拔 8~9 米。

2.1.4 水文特征

晋江和洛阳江是泉州市的两条主要河流。洛阳江在城东镇桥南村与惠安洛阳镇交界处的洛阳桥闸注入泉州湾。晋江河长 182 公里，流域面积 5275 平方公里，主干流经金鸡拦河水

闸流入市区，在前埔注入泉州湾，金鸡水闸至前埔长 21 公里，为感潮河段，年平均流量为 $50.9 \times 108 \text{m}^3/\text{a}$ 。

2.2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总投资 7000 余万元，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服务面积近 100km^2 ，服务人口近 60 万，实际运行负荷为 8.5 万吨/日。远期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增至 40 万吨/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要求和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2-1，表中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出水水质为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2-1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pH
1	进水 (mg/L)	300	500	400	--	6-9
2	出水 (mg/L)	≤10	≤50	≤10	≤5	6-9

2.3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2.3.1 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2004 年 3 月），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环境功能区划已按海洋水域区划，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水质标准，见表 2-2。

表 2-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单位 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7.8~8.5；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15	0.030		0.045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它季节不超过 2℃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2.3.2 大气环境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应为

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暂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甲苯标准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项目污染因子环境质量控制标准，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100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相关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3.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侧临南环路，属于交通干线，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4 执行的排放标准

2.4.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包括车辆、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4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pH	SS	石油类	LA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磷
标准值 (mg/L)	6-9 (无量纲)	100	10	10	150	300	25	3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2-5。

表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摘录）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总磷
标准值 (mg/L)	6-9 (无量纲)	50	10	10	5	0.5	1	0.5

2.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2-6、2-7。

表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为15m，高度未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米以上，故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 2-7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摘录）

行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15	1.0
	二甲苯	15		0.6
	非甲烷总烃	60		2.5

2.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分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南侧临近南环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其余三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表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东侧、北侧、西侧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南侧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2.4.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界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2016年修正))的“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2.5 环境质量现状

2.5.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5日)的相关内容: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16个,包括评价点15个,远岸点1个。按点位比例评价,2018年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为87.5%,较上年同期下降6.3个百分点。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86.7%,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6个百分点,其中,泉州湾(晋江口)和泉州东部海区均未能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按面积比例评价,全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第一、二类水质)比例97.1%。第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水质海域主要分布在泉州湾内湾和安海湾。项目纳污水体晋江金鸡闸-鲟埔段位于泉州湾外湾,水质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2.5.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5日)的相关内容:2018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达标天数比例为94.8%。全市降水pH均值为6.00,与2017年持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

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全市11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89.0%~98.4%，全市平均为95.9%，较上年同期下降了0.3个百分点。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2014〕64号），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永春县、德化县、泉港区、鲤城区、安溪县、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丰泽区、南安市、洛江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5.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目前接受已处罚并停止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9。

表 2-9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19.10.16	1#	14:33-14:43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58.6	/	/	58.6
	2#	14:45-14:55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57.4	/	/	57.4
	3#	14:59-15:09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58.6	/	/	58.6
	4#	15:10-15:20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52.6	/	/	52.6
	1#	22:15-22:25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45.2	/	/	45.2
	2#	22:26-22:36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44.6	/	/	44.6
	3#	22:37-22:47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48.1	/	/	48.1
	4#	22:48-22:58	夜间	社会生活噪声	45.9	/	/	45.9

注：2019.10.16，天气状况：晴；气温：26.5℃；风速：1.4~1.8m/s。

由表2-9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北、东三侧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现状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南侧监测点位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2.6 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目标

2.6.1 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该项目现场勘察、及对生产工艺和周围环境特征分析，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 (1)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 (2)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喷烤漆废气、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项目运营时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6.2 主要环境目标

(1) 确保仙石污水处理厂不受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水量的影响，并保护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不受本项目建设的影响，水质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

(2) 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评价区域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南侧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

2.6.3 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264号，经调查，项目影响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约5.6m处的上村社区。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0。

表 2-10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水环境	南高干渠	东侧	101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上村社区	北侧	5.6	村庄，约3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上村社区	北侧	5.6	村庄，约32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三、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五十铃4S店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264号

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租赁总建筑面积 2010m²

经营规模：年销售汽车 150 辆，汽车维修 400 辆

职工人数：职工 28 人，均不安排住宿，不设置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 8 小时。

出租方情况：项目租赁泉州市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010 m²。

该场所已取得“工业”性质的土地证，编号：泉国用（2005）第 100182 号（详见：附件 5）。

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一览表

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1F设有展厅、客休室、前台、经理室、维修车间、洗车区、仓库及烤漆间等
辅助工程	1、2F设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1、给水：公司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2、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3、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1、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
	2、喷烤漆废气：活性炭吸附设备+15m高排气筒，去除率：80%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车间通风
	3、噪声处理：墙体隔声、降噪
	4、固废处理：固废收集容器、危废暂存间

3.2 辅助工程

3.2.1 给排水：

（1）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3.2.2 供电：

由泉州市供电局提供。

3.2.3 消防工程：

工程消防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设有室外消防栓，厂内设有消防灭火器等。

3.3 主要的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本项目主要主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第一页的“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及电，电用于驱动生产设备、照明，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所用油漆及油漆稀释剂均为环保型，油漆和稀释剂的组成成分如下：

表 3-2 原辅材料组成成分一览表

名称	组成成分	组成重量百分比 (%)
油漆	二甲苯	15
	异丁醇	10
	乙酸乙酯	2
	乙酸丁酯	20
	树脂	50
	添加剂	3
稀释剂	乙酸乙酯	20
	甲基异丁基醇	20
	丁氧基乙醇	15
	乙酸丁酯	30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5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
汽车举升机	百德	1台	70
车轮动平衡机	K-511	1台	70
四轮定位仪	HRD-08G	1台	70
车身校正设备	L9800	1台	65
打磨抛光设备	PAP150F1	1台	65
废油收集设备	3197	1台	70
烤漆房	/	1间	85
车身清洗设备	HD/511	1台	75
总成吊装设备	SP2014-1072A	1台	80
轮胎气压表	BA-2H	1台	60
喷烤漆房及喷枪等设备	BZB-4000B-HW2014	1台	70
换油设备	3181	1台	60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FY-1600P	1台	60
车身整形设备	L9800	1台	75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ThinkpadegeE440	1台	70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和图 3-2。

(1) 销售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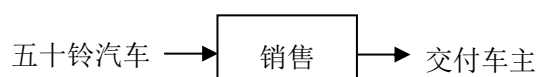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销售汽车流程图

(2) 维修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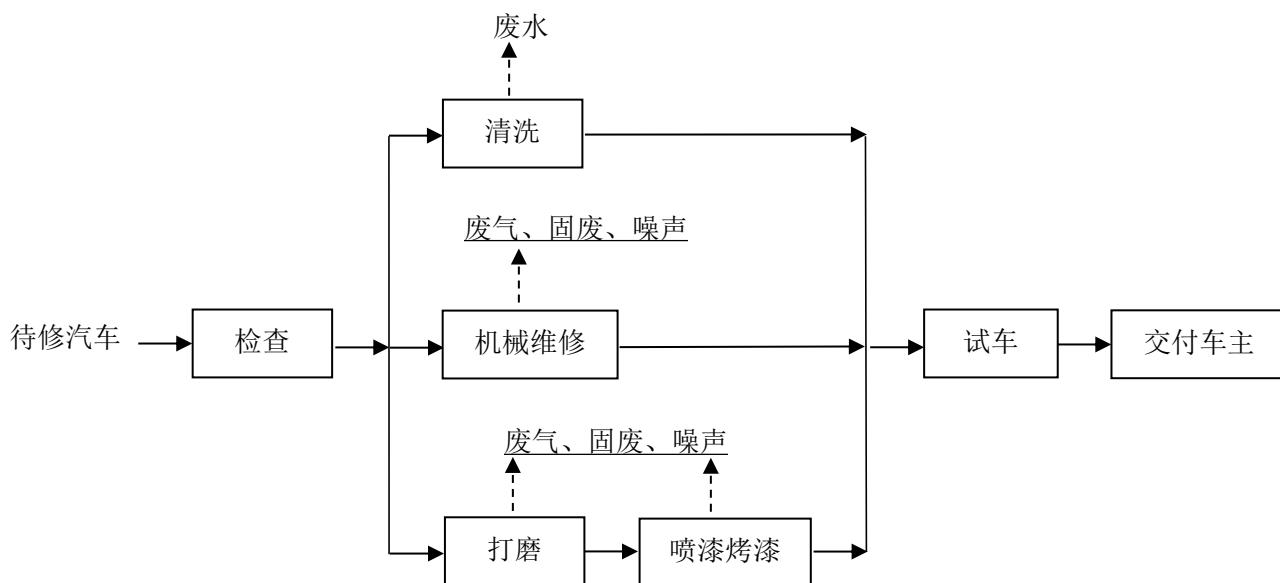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维修汽车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检查：将进入维修区的车辆，根据车主提供信息进行初步检查，确认车辆需要进行清洗、喷漆烤漆或者其他维修。

②清洗：根据车主要求对车辆清洗，用市政提供的水对车身表面清洗。

③喷漆烤漆：先对车辆进行打磨（包含钣金、除底漆等），打磨后进行喷漆烤漆工序。喷漆前应对无需喷漆的车身用遮蔽纸进行遮蔽，喷漆时将打磨后的车辆停放在全封闭的电加热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喷漆后的车辆利用紫外线照射对空气进行加热，加热时间 30 分钟，烤漆温度控制在 55℃-60℃。

④机械维修：根据维修师傅检查后的结果，对车辆维修，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需要更换机油的更换机油，需要焊接的进行焊接。

⑤交付车主：根据检查结果或车车主的意见将车辆维修完，由车主检验试车车辆是否修好，待检查后 4S 店交付已维修好的车辆。

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①废水：员工生活会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运营过程中汽车和场地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②废气：汽车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喷漆烤漆过程会产生喷烤漆废气，机械维修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③噪声：项目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汽车调试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固废：机械维修工序中产生的废空桶、废油、废零部件、废锂电池和废铅蓄电池，除旧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漆屑，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废空桶、废漆渣、废遮蔽纸，清洗工序中产生的废抹布，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沉淀物，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3.6 主要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3.6.1 主要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包括车间冲洗水、洗车废水、车辆打磨后冲洗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少量油类。项目每年洗车 400 辆，每辆车用水约 200L，每年洗车用水量约 80t/a，符合《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中洗车用水一次不能超过 220L 标准；维修车间平均一周清洗 2 次，车间清洗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2-3L/m²），取 3L/m²，项目维修车间约 290 平方米，则每年车间清洗用水量约 83.52t/a；项目每年需打磨车辆约占维修车辆 30%，即需打磨的车辆为 120 辆/年，打磨后需用清水对打磨部位进行冲洗，打磨冲洗用水量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中洗车用水一次不能超过 220L 标准的 20%，则每辆车打磨用水约 44L，因此冲洗水每年用量约为 5.28t/a。因此清洗用水为 168.8t/a，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每年有 151.92t/a 清洗废水产生。类比其他汽车 4S 店，清洗污水水质大致为 COD：350mg/L、BOD₅：100mg/L、SS：300mg/L、LAS：5mg/L、石油类：10mg/L、NH₃-N：15mg/L、总磷：3mg/L。

(2)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 28 人，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不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取 6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4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3.6t/a。其中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50mg/L、SS：220mg/L、NH₃-N：30mg/L。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排放总量为 605.52t/a（生活污水 453.6t/a、清洗废水 151.92t/a），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 类	总磷
生产废 水	产生浓度 (mg/L)	151.92	350	100	300	15	5	10	3
	产生量 (t/a)		0.0532	0.0152	0.0456	0.0023	0.0008	0.0015	0.0005
生活污 水	产生浓度 (mg/L)	453.6	400	250	220	30	/	/	/
	产生量 (t/a)		0.1814	0.1134	0.0998	0.0136	/	/	/
综合废 水 (三级 隔油池、 化粪池 预处理)	预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05.52	300	150	100	25	10	10	3
	预处理后 排放量 (t/a)		0.1817	0.0908	0.0606	0.0151	0.0061	0.0061	0.0018
综合废 水(污染 物最终 排放情 况)	排放浓度 (mg/L)	605.52	50	10	10	5	0.5	1	0.5
	排放量 (t/a)		0.0303	0.0061	0.0061	0.0030	0.0003	0.0006	0.0003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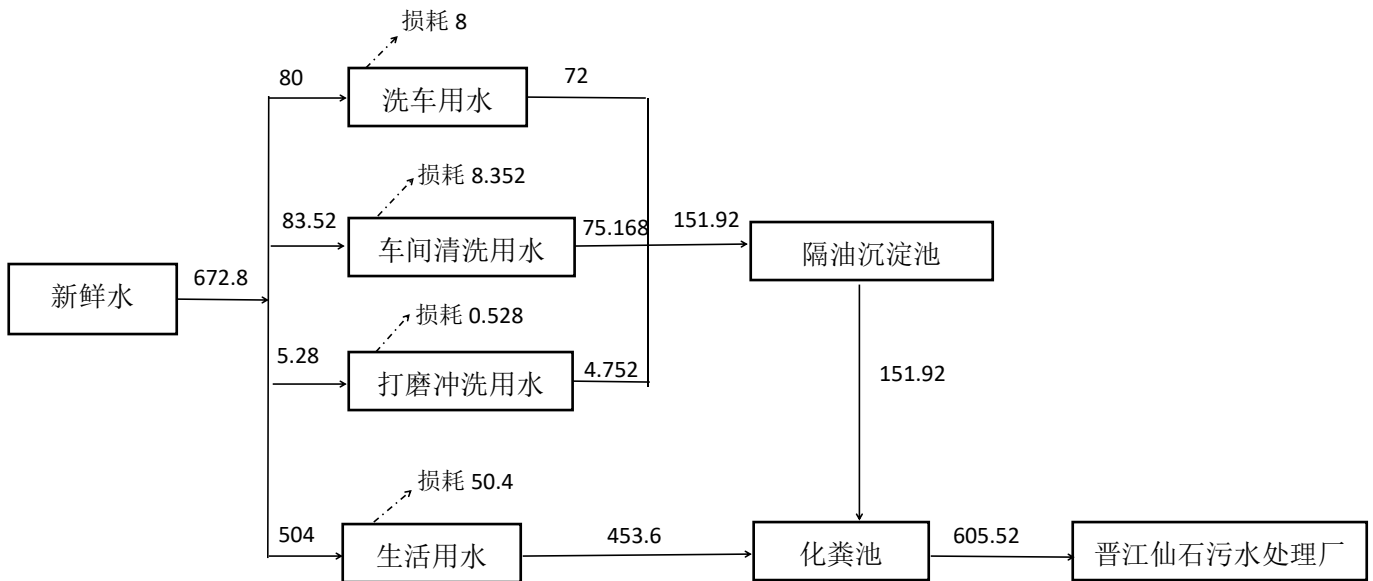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2 主要大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喷漆烤漆时产生的废气、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及汽

车打磨时产生的粉尘。

(1) 喷烤漆废气

根据原辅材料的主要成分可知，油漆和稀释剂存在挥发性成分，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见表 3-5。

表3-5 喷烤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情况

名称	可挥发成分	单位	用量 (t/a)	易挥发物质含量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油漆	15%二甲苯 10%异丁醇 2%乙酸乙酯 20%乙酸丁酯 3%添加剂	t/a	0.055	0.00825	0.0011	0.011	0.00715
稀释剂	20%乙酸乙酯 20%甲基异丁基醇 15%丁氧基乙醇 30%乙酸丁酯 15%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t/a	0.11	/	0.02	0.03	0.06
合计		t/a	/	0.00825	0.0211	0.041	0.06715

备注：非甲烷总烃包括异丁醇、添加剂、甲基异丁基醇、丁氧基乙醇、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由于喷漆过程中存在少部分未附着的油漆颗粒物，该颗粒物按油漆漆量的 1%计算，则油漆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55t/a。

项目喷漆烤漆过程位于专业的喷漆烤漆房内，喷漆烤漆作业时喷漆烤漆房门密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装置将其统一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最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为 80%，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6，排气筒位置详见附图 2。

表 3-6 喷烤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560	0.06715	80%	0.5596	0.0112	0.0134	60	2.5	达标
二甲苯	0.0069	0.00825		0.0688	0.0014	0.0017	15	0.6	达标
乙酸乙酯	0.0176	0.0211		0.1758	0.0035	0.0042	/	/	/
乙酸丁酯	0.0342	0.041		0.3417	0.0068	0.0082	/	/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518	0.0621		0.5175	0.0104	0.0124	50	1.0	达标
颗粒物	0.0005	0.00055		0.0046	0.0001	0.0001	120	1.75	达标

(2) 焊接烟尘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部分维修车辆进行焊接作业，焊接采用氧气、溶解乙炔气瓶进行焊接，根据建设单位和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焊丝的 0.1%，本项目使用焊丝用量 0.0025t/a，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约为 2.5×10^{-6} t/a，排放速率为 1.04×10^{-6} kg/h，焊烟产生量极少，主要影响范围为车间内，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焊接烟尘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小，呈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

项目喷漆烤漆前，需对车辆进行打磨，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0001t/a，排放速率为 4.17×10^{-5} kg/h。由于打磨为间歇性且源强小，对维修车间和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3.7.3 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维修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压级在 60~85dB (A) 之间，具体设备噪声压级见表 3-3。

3.7.4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维修工序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锂电池，以及清洗工序中产生的废抹布。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废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0.6t/a，废锂电池产生量约为 1 个/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2016 年版本）豁免管理清单中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产生量约 2 块/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的生活垃圾量按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P—年工作天数。

本项目的员工 2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依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垃圾排放系数按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4.2t，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维修工序中产生的废油、废铅蓄电池，除旧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漆屑，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遮蔽纸，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沉淀物、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废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0.1t/a，每半年清运一次。

废漆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1t/a，每半年清运一次。

废漆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05t/a，每半年清运一次。

废遮蔽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015t/a，每年清运一次。

废铅蓄电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1 个/a，每年清运一次。

含油沉淀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18t/a，每 3 个月清运一次。

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即 2 次/a，每次更换活性炭约产生量约为 0.4t/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每半年清运一次。

建设单位应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3-7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 4-08	0.1	机械维修工序	液	机油	机油	半年	T/I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漆屑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 2-12	0.01	打磨工序	固	漆屑	漆屑	半年	T/I	
3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 2-12	0.005	烤漆喷漆工序	固	油漆	油漆	半年	T/I	
4	废遮蔽纸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 1-12	0.0015	烤漆喷漆工序	固	油漆	油漆	1 年	T/I	
5	废铅蓄电池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4-49	1 个/a	机械维修工序	固	铅	铅	1 年	T	
6	含油沉淀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 0-08	0.18	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	液	机油	机油	3 个月	T/I	
7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8	喷烤漆废气处理	固	二甲苯等	二甲苯等	半年	T/In	

(4) 废空桶

机械维修工序和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废空桶为 0.08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因此, 项目废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 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并保留回收凭证。废空桶暂存于处于生产车间, 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环节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产过程	废零部件	一般工业 固废	0.6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 单位
	废锂电池		1 个/a	
	废抹布		2 块/a	
	废油	危险废物	0.1t/a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 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漆屑		0.01t/a	
	废漆渣		0.005t/a	
	废遮蔽纸		0.0015t/a	
	废铅蓄电池		1 个/a	
	含油沉淀物		0.18t/a	
	废活性炭		0.8t/a	
废空桶	/	0.08t/a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职工	职工垃圾	生活垃圾	4.2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3-9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605.52	0	605.52	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0.2346	0.2043	0.0303	
		NH ₃ -N	0.0159	0.0129	0.0030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5×10 ⁻⁶	0	2.5×10 ⁻⁶	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001	0	0.0001	车间通风
	喷烤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715	0.05375	0.0134	密闭车间，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15m高排气筒
		二甲苯	0.00825	0.00655	0.0017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621	0.0497	0.0124	
	颗粒物	0.00055	0.00045	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零部件	0.6t/a	0.6t/a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废锂电池	1个/a	1个/a	0	
		废抹布	2块/a	2块/a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	0.1t/a	0.1t/a	0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漆屑	0.01t/a	0.01t/a	0	
		废漆渣	0.005t/a	0.005t/a	0	
		废遮蔽纸	0.0015t/a	0.0015t/a	0	
		废铅蓄电池	1个/a	1个/a	0	
		含油沉淀物	0.18t/a	0.18t/a	0	
	废活性炭	0.8t/a	0.8t/a	0		
	废空桶	0.08t/a	0.08t/a	0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4.2	4.2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3.8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修改该目录有关条款的规定，项目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售后保养，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9 选址合理性分析

3.9.1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264号，租赁厂房为泉州市华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已建厂房，根据本项目厂房土地证，编号：泉国用（2005）第 100182 号（附件 5：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合法。对照《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版）》（见附图 5），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江南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9.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水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264 号，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鯉埔段。项目排放水质简单，对污水域较小，不影响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排水符合规划要求。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目前评价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较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在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项目选址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3）声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264 号，厂区声环境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在采取有效的综合减声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选址与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3.9.3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264 号，项目东侧为东风标致 4S 店，西侧都坪路为沿街店面，南侧隔南环路为泉州明冠 4S 店，北侧为上村社区。项目废气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北侧约 5.6m 处的上村社区影响不大；通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噪声扰民情况。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3.9.4 与南高干渠距离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9〕48 号文），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两个保护级别，其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玉田分渠全线不再列入保护区范围。陆域

为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两侧栏杆外延 6 米、围墙外延 5 米范围陆域。准保护区：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本项目位于南高干渠东侧，距离准保护区 1012m，且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对南高干渠的水质不会产生影响，故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规定的距离要求。

3.9.5 小结

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相符，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10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厂房和仓库独立分布，不相互影响。车间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设计，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将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3.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3.11.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0 号)，泉州市正在着手此次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7 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项目所在地未包含上述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3.1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1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1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3.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四、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为租赁且已经建成，因此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 605.52t/a，其中生活污水 453.6t/a，清洗废水 151.92t/a。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一直沿南环路污水管网往东流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仙石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平面图见附图 8，污水走向见附图 9。

①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详见下表 4-1。

表 4-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综合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三级 B 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三级 B 评价的项目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另，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BOD、SS、氨氮、LAS、石油类、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三级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三级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综合废水 1#	是	企业总排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18°30'36.02"	24°54'39.72"	0.6055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时~24时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COD BOD SS 氨氮 LAS 石油类 总磷	50 10 10 5 0.5 1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综合废水 1#	COD、BOD、SS、氨氮、LAS、石油类、总磷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COD: 300、BOD: 150、SS: 100、氨氮: 25、LAS: 10、石油类: 10、总磷: 3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综合废水 1#	COD	300	0.0006	0.0006	0.1817	0.1817
		BOD	150	0.0003	0.0003	0.0908	0.0908
		SS	100	0.0002	0.0002	0.0606	0.0606
		氨氮	25	0.00005	0.00005	0.0151	0.0151
		LAS	10	0.00002	0.00002	0.0061	0.0061
		石油类	10	0.00002	0.00002	0.0061	0.0061
		总磷	3	0.000006	0.000006	0.0018	0.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817	0.1817
		BOD ₅				0.0908	0.0908
		SS				0.0606	0.0606
		氨氮				0.0151	0.0151
		LAS				0.0061	0.0061
		石油类				0.0061	0.0061
		总磷				0.0018	0.0018

②纳污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一座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5064\text{t}/\text{d}$ ，故该三级隔油沉淀池可满足本项目的处理要求。厂区内靠近本项目已建化粪池容积为 10m^3 ，目前该化粪池仅供建设单位使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184\text{t}/\text{d}$ ，占化粪池处理量的 20.184% ，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在化粪池停留 12 小时以上的处理要求。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规模已达到 10 万 t/d 。实际处理污水约 8.5 万 t/d ，污水处理实际运行效果良好，尚有 1.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2.0184\text{t}/\text{d}$ （ $605.52\text{t}/\text{a}$ ），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0135%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承接本项目的废水。

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达标后排放对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运营基本无影响。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2。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符合“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因此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2 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1）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由前文分析可知，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约为 $2.5 \times 10^{-6}\text{t}/\text{a}$ ，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0001\text{t}/\text{a}$ ，故总粉尘产生量为 $1.025 \times 10^{-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4.27 \times 10^{-4}\text{kg}/\text{h}$ 。

（2）喷烤漆废气

喷漆烤漆作业时喷漆烤漆房门密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装置将其统一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最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4\text{t}/\text{a}$ ，排放速率约为 $0.011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559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ext{t}/\tex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1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688\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4\text{t}/\text{a}$ ，排放速率约为 $0.010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517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text{kg}/\text{h}$ ）要求。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ext{t}/\tex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04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kg/h，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 预测与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定等级，项目估算模型参数如下：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填）	3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0.1℃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考虑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由于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暂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以非甲烷总烃进行预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有关参数见表 4-7。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有关参数

一、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1.1	1#	-17	205	0	15	0.8	15.1	25	1200	正常	0.0216	0.0014	0.0001
1.2										非正常	0.1078	0.0069	0.00055

二、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宽度	长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2.1	车间	-11	151	0	3	9	32	2400	正常	0.000427

表 4-8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					
	正常			非正常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0.00317	0.000205	0.0000147	0.0158	0.00101	0.0000808
占标率 (%)	0.16	0.1	0.01	0.79	0.51	0.04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24	24	24	24	24	24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污染源名称	正常车间					
	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0.000263					
占标率 (%)	0.1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17					
评价等级	三级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车间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占标率最大，Pmax 为 0.1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非正常排放时，项目废气虽可达标排放，单贡献值占标率较大。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减小非正常排放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全厂废气的治理措施给予关注，充分做好应急处理，避免非正常状况的发生，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FQ-FLQC01	非甲烷总烃	0.5596	0.0112	0.0134
		二甲苯	0.0688	0.0014	0.0017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5175	0.0104	0.0124
		颗粒物	0.0046	0.0001	0.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34
		二甲苯			0.0017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124
		颗粒物			0.0001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排放 量/t/a
					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1	MF-FL QC01	焊接、打磨	颗粒物	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1.0	1.025×10 ⁻⁴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25×10 ⁻⁴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025×10 ⁻⁴
2	非甲烷总烃	0.0134
3	二甲苯	0.0017
4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124

(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内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7.2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 4-8 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最大的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参考限值。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2.3 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为汽车举升机、四轮定位仪等的运行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项目配套设备噪声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

(HJ2.4-2009) 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1) 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建设项目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并根据声源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

(2)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

生的 A 声级。简化预测公式如下：

$$\text{公式 (1)} : L_w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wi}} \right]$$

$$\text{公式 (2)} : L_p = L_w - 20 \lg r - TL - \Delta L - 8$$

式中：L_p——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w——声源的声功率级，dB(A)，计算得 87.39dB(A)；

r——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TL——厂房墙体隔声量 dB(A)，本项目厂房为密闭车间，取 15dB (A) ；

ΔL——其他屏障的隔音设备降噪量，dB(A)；

(3) 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本次预测主要针对昼间进行，采用上述预测模式，对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进行昼间预测，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点位 置	设备与厂界的 距离 (m)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噪声叠加值 (dB (A))	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1#	厂界南面 外1m	42	58.6	31.9	58.61	70	达标
2#	厂界西面 外1m	2	57.4	58.4	60.94	65	达标
3#	厂界北面 外1m	2	58.6	58.4	61.51	65	达标
4#	厂界东面 外1m	2	52.6	58.4	59.41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叠加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北侧约 5.6m 处的上村社区）的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械维修工序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锂电池，以及清洗工序中产生的废抹布。废零部件和废锂电池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废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处理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

影响。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2016年修正））的“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废暂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且要防风、防雨、防晒。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层，危险废物定点存放，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不受风吹、日晒、雨淋，选址符合要求；

B、应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废使用专用容器贮存，在厂区最大贮存期限为半年，建设1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够满足要求；

C、危险废物收集容积应完好无泄漏，且危废贮存场地面应采用水泥硬化，厚度大于20cm，即使发生泄漏，在贮存点可直接吸附，不会影响到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居民等。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项目生产车间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暂存间的距离很短，运输过程中产生散落的可能性很小，万一洒落，应及时清理，避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③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同时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执行。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

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废空桶

废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条中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项目产生的废空桶等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桶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厂回收，为控制废桶在回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应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4.2.5 对北侧上村社区的影响分析

经预测，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上村社区位于项目北侧，距离项目5.6m。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类废气，经自然沉降及大气稀释后对上村社区的影响很小；在只靠空间距离自然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对上村社区的噪声贡献值为49.4dB(A)，对上村社区基本不构成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上村社区的影响很小。

4.3 环境风险分析

4.3.1 风险识别

(1) 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油漆中含有二甲苯，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年用量 (t)	厂区实际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油漆 (含有二甲苯)	0.055	0.055	10 (二甲苯)

根据数据识别结果表明，项目原辅材料油漆实际储存量较小，其中含有的二甲苯较小，远低于临界量，属于轻度危害物质。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局，结合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本项目危险单元划分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潜在风险源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仓库	原料桶破损、侧翻等 泄漏	油漆 (含有二甲苯)	0.055

根据危险单元及潜在风险源，本项目储存油漆较少，潜在的风险较低。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本项目油漆采用桶装贮存于仓库，若管理不善，若受外因诱导（如热源、火源等）时，会引发泄漏、火灾事故。但本项目油漆在厂区储存量小，单桶量也不大，风险易控制。

4.3.2 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油漆采用桶装贮存于仓库，在储存或生产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一般只是单桶直接泄漏，不会发生大批量泄漏，主要影响范围为仓库或生产车间内，经及时处置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应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加强管理及采取防范措施，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避免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火灾。

4.4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2) 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① 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 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原材料可退还给供应商或出售给同类企业，不可利用的原材料应收集后送往废品回收站处理。

(3) 本项目的建筑物在退役后，经清理打扫干净后，可作它用。

因此，只要妥善处理，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五、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5.1 清洁生产的途径

清洁生产的途径可以归纳为：设备和技术改造、工艺流程改进、改进产品设计、改进产品包装、原材料替代及促进生产各环节的内部管理，促进组织内部物料循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进管理和操作，并在组织、技术、宏观政策和资金上做具体的安排。

5.2 清洁生产分析

(1) 原材料和能源：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轮胎等，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2) 产品：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售后保养，废旧汽车配件可以回收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3) 设备：项目主要设备烤漆房，举升机等，均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修改该目录有关条款中规定的限制、淘汰设备及落后生产工艺范畴。

(4) 污染物和环境影响

① 废水污染物：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水闸-鲟埔段，

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② 废气污染物：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text{kg}/\text{h}$ ）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则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③ 噪声：经预测项本项目西侧、东侧、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营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 固废：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抹布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基本属于无毒无害物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一般水平。

5.3 清洁生产评价结论及建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来看，本项目生产管理、原材料消耗、能耗及排污指标与国内技术比较可知，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一般水平。

保持先进水平措施：

（1）加强管理及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清洁生产组织机构，明确责任，确保清洁生产工作的落实，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的管理和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强化员工对清洁生产的认识。

（2）建议进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水平，以达到

清洁生产的要求。

(3) 严格工艺控制和操作条件，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维修及检查。

六、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6.1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 三级隔油沉淀池

项目设置一座三级隔油沉淀池，清洗废水从池的一端流入，以较小的流速流经池体，在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油粒上升至水面，水从池子下 20cm 处的出水口流出。该清洗废水再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中进一步处理。

(2)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一直沿南环路污水管网往东流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措施可行。

6.2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建设单位拟采取措施：①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车间加强通风。②喷烤漆废气：项目喷

漆烤漆过程位于专业的喷漆烤漆房内，喷漆烤漆作业时喷漆烤漆房门密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装置将其统一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最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使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吸附设备是实现该有机废气达标排放的关键，通过活性炭表面巨大的比表面积所引起的巨大吸附能力，将有机溶剂分子有效吸附，可以很好地满足有机废气的除去。但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是有限的，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不具有吸附净化有机废气的功能，应进行脱附再生或重新更换吸附剂。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4t/a，排放速率约为 0.0112kg/h，排放浓度为 0.5596mg/m³，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4kg/h，排放浓度为 0.0688mg/m³，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4t/a，排放速率约为 0.0104kg/h，排放浓度为 0.5175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5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要求。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4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故措施可行。

(2) 无组织

项目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面源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7m 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63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评价区域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小，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

6.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 (1) 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 (2) 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
- (3)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润滑，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 (4)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操作，减少因工人操作不当引起的噪声。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堆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有关规定如下：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

C、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零部件和废锂电池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废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有关规定如下所示：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A、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有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的修订单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	HW08	900-214-08	车间北侧	10m ²	桶装	0.05	半年
	废漆屑	HW12	900-252-12				0.005	半年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0025	半年
	废遮蔽纸	HW12	900-251-12				0.0015	1 年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 个	1 年
	含油沉淀物	HW08	900-210-08				0.045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	半年

(4) 废空桶

废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空桶的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的修订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七、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企业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企业运行将为社会提供 28 人的就业机会，并可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不仅能使企业投资、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国家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收取税收、管理费等手段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7.2 环境效益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7-1。

表 7-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水	综合废水	三级化粪池、排污管道(已有)、三级隔油沉淀池	5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	废气	喷烤漆废气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区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收集容器	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废空桶、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协议等	1.0	/
合计				20	/

本项目有关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2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的 4%。项目业主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八、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8.1.1 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8.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1) 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 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8.1.3 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8.1.4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1) 根据环保局对项目报告表的批复进行自主验收和补充完善。贯彻执行试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③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④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6)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重大事故发生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环保、安监、消防等），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事故处理。

当一般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环保部门做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8.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8.2.1 监测机构

为保证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应配备专门技术人员 1-2 人，负责全厂的监测工作。如本厂技术力量不足，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协助。

8.2.2 监测内容

项目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8-1。发现不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频率，直至正常状态为止。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总排水口	废水量、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LAS	2次/年
2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2次/年
3	废气	排气筒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	2次/年
		厂界	颗粒物	2次/年

8.2.3 监测结果上报制度

监测结果应在监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上报鲤城环保局，监测结果应由监测人员、监测站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

8.3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8.3.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8.3.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8.3.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

8.3.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项目应在废水处理设施后设立监控位置，并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8.4 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时段	排放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kg/h
废水	综合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排污管道	间接	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	/	605.52	/	/
					COD	50mg/L	/	0.0303	50mg/L	/
					BOD ₅	10mg/L	/	0.0061	10mg/L	/
					SS	10mg/L	/	0.0061	10mg/L	/
					NH ₃ -N	5mg/L	/	0.0030	5mg/L	/
					LAS	0.5mg/L	/	0.0003	0.5mg/L	/
					石油类	1mg/L	/	0.0006	1mg/L	/
					总磷	0.5mg/L	/	0.0003	0.5mg/L	/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	间歇	厂界	颗粒物	/	1.04×10 ⁻⁶ kg/h	2.5×10 ⁻⁶ t/a	1.0mg/m ³	/
	打磨粉尘	车间通风	间歇	厂界	颗粒物	/	4.17×10 ⁻⁵ kg/h	0.0001t/a	1.0mg/m ³	/
	喷烤漆废气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离心风机、15m 高排气筒	间歇	排气筒排放口 处理效率：80%	非甲烷总烃	0.5596mg/m ³	0.0112kg/h	0.0134t/a	60mg/m ³	2.5kg/h
					二甲苯	0.0688mg/m ³	0.0014kg/h	0.0017t/a	15mg/m ³	0.6kg/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5175mg/m ³	0.0104kg/h	0.0124t/a	50mg/m ³	1.0kg/h
颗粒物					0.0046mg/m ³	0.0001kg/h	0.0001t/a	120mg/m ³	1.75kg/h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零部件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	间歇	/	/	/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
		废锂电池		间歇	/	/	/	/	0	
		废抹布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间歇	/	/	/	/	0	
	危险废物	废油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间歇	/	/	/	/	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的修订单
		废漆屑		间歇	/	/	/	/	0	
		废漆渣		间歇	/	/	/	/	0	
		废遮蔽纸		间歇	/	/	/	/	0	
		废铅蓄电池		间歇	/	/	/	/	0	
		含油沉淀物		间歇	/	/	/	/	0	
		废活性炭		间歇	/	/	/	/	0	
废空桶	油漆桶等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间歇	/	/	/	/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间歇	/	/	/	/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2016年修正))的“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九、总量控制

9.1 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制度和政策，从浓度控制向排放总量控制转变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的发展方向，同时也是控制环境污染、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现阶段实行的是“管理目标总量控制”，即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保管理部门分配的排污量之内，不能突破。任何排放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的建设都不能增加本区域排污总量。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必须遵照国家和省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目标是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1.1 总量控制项目

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项目废水量、经处理削减量、经处理后的排放量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后的削减量 (t/a)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废水	产生量	605.52	0	605.52
	COD	0.2346	0.2043	0.0303
	NH ₃ -N	0.0159	0.0129	0.0030

9.1.2 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总排放量 605.52t/a，COD 总达标排放量 0.0303t/a、NH₃-N 总达标排放量 0.0030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要求，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范围。

9.1.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保

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第一次：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4日，第二次：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环发【2006】28号等要求。

在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10.1.1 项目概况

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五十铃4S店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264号。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总建筑面积2010m²，年销售汽车150辆，汽车维修400辆。项目聘用职工28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8小时。

10.1.2 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在运营期，其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项目运营时产生的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 （2）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项目运营时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2 工程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10.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其水质按《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保护。

（2）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5日）。2018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项目所在地区水质现状符合相应水质标准。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随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质影响较小。

10.2.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5日），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text{kg}/\text{h}$ ）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为改善工人和车间劳动环境，建议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并为操作工人采取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保障工人的身心健康。

10.2.2 声环境影响结论

（1）声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西侧、北侧、东侧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南侧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区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环路环境噪声可达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项目西侧、北侧、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营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0.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抹布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3 环境可行性结论

10.3.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对照“2011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修改该目录有关条款的决定”，项目产品及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限制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0.3.2 清洁生产符合性结论

项目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售后保养；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项目能耗不大，原料废料可综合利用，符合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的精神；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不大，经采取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可确保环境功能区达标。产品使用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0.3.3 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264号，厂址交通方便；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售后保养，属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依据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属一类工业用地，并已取得“工业”性质的土地证，编号：泉国用(2005)第100182号(详见附件5)，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及泉州市江南高新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10.3.4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项目综合废水总排放量 605.52t/a，COD 总达标排放量 0.0303t/a、NH₃-N 总达标排放量 0.0030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要求，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范围。

10.3.5 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

项目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0.3.6 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的环保措施及其效果（验收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措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因子
污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废水总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
废气	烤漆房配备的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的要求	颗粒物
设备噪声	定期检测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和隔音设施	西侧、东侧、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应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等效A声级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抹布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落实情况	--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保洁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各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落实情况	--

10.4 对策措施和建议

-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②排污口的建设和管理应按相关的要求进行；
- ③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或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报批。

10.5 总结论

泉州福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五十铃 4S 店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环路 1264 号，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二甲苯)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2.025×10 ⁻⁴ t/a	非甲烷总烃: 0.0134t/a 二甲苯: 0.0017t/a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124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表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详见表 8-2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 章）